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10月）。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总费用为144.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10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35万元，含差旅费和食宿费等）。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